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4年1月12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豫灵产业园区
联系人	王崇斌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5109214204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u> </u> / <u> </u> 地址 <u> </u> / <u> </u> 联系人 <u> </u> / <u> </u>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u> </u> / <u> </u>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¹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2024年1月11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2024年1月12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21242.28	不涉及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31175.522	不涉及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的符合性； 经核查，结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组织编写的《全国碳市场百问百答》，核查组确认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应参照《中国化工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而非企业核算报告参考的《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2.排放量声明 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主要指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排放量） 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2023年度企业法人边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年份	范畴1	范畴2	范畴3	总排放量 (tCO ₂)	
2023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排放 (tCO ₂)	净购入电力产生的排放 (tCO ₂)		
	8191.372	9943.666	13040.484	31175.522	
3.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受核查方本次温室气体核查为首次进行，不涉及波动异常。					
4.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1) 本次核查结果用于绿色工厂申报。 (2) 受核查方为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不涉及配额分配相关补充数据的核查。					
核查组长	游亚杰	签名	游亚杰	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核查组成员	李晶晶 叶双霞				
技术复核人	李宝琦	签名	李宝琦	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批准人	王景华	签名	王景华	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¹.指按照核算与报告指南分类确定的行业，如有多个行业，请分别写明。